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W<sup>®</sup>**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4,672	119,209
銷售成本		<u>(62,106)</u>	<u>(93,719)</u>
毛利		12,566	25,490
其他收入	3	3,391	2,7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687	3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42)	(1,8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62)	(17,917)
融資成本	6	(134)	(5,50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12)</u>	<u>(13)</u>
除稅前溢利		1,194	3,381
所得稅開支	7	<u>(182)</u>	<u>(1,625)</u>
年內溢利		1,012	1,75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46)</u>	<u>(106)</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6</u>	<u>1,650</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9	1,606
非控股權益		<u>253</u>	<u>150</u>
		<u>1,012</u>	<u>1,756</u>
本年度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	1,500
非控股權益		<u>253</u>	<u>150</u>
		<u>466</u>	<u>1,65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0.09</u>	<u>0.20</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5	1,250
無形資產		8,915	10,72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75	4,987
按金	11	7,000	–
		<u>21,425</u>	<u>16,9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46	1,0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412	85,515
合約成本		5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8	8,514
		<u>53,132</u>	<u>95,05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928	84,013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	4,947
應付所得稅		1,429	1,606
其他借貸		8,492	–
索償撥備	13	–	5,000
		<u>53,849</u>	<u>95,56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17)</u>	<u>(5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708</u>	<u>16,45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3,649	–
<b>資產淨值</b>		<u>17,059</u>	<u>16,45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80,000	80,000
儲備		(63,288)	(63,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12	16,358
非控股權益		347	94
<b>權益</b>		<u>17,059</u>	<u>16,452</u>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法定公益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386)	(145,662)	14,858	(574)	14,28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518	51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	1,606	1,500	150	1,6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	71,974	5,954	2,978	(492)	(144,056)	16,358	94	16,4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41	-	141	19	160	
註銷附屬公司	-	-	(914)	(567)	-	1,481	-	(19)	(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46)	759	213	253	4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0,000</b>	<b>71,974</b>	<b>5,040</b>	<b>2,411</b>	<b>(897)</b>	<b>(141,816)</b>	<b>16,712</b>	<b>347</b>	<b>17,059</b>	

附註：

###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股本之50%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補償虧損、撥充股本及拓展本公司之業務。將法定盈餘儲備撥充股本時，該項儲備之餘下款項須不少於註冊股本之25%。

### (b) 法定公益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本公司須每年將5%至10%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毋須將任何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公益金。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

##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以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及酒類產品貿易。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 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除外，該修訂本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確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仍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合同中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其主合同屬準則範圍內的一項金融資產，則嵌入衍生工具不從主合同中拆分出來，而是將混合工具視為整體進行評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確認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進行追溯應用，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並不能與當前期間比較。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力度，則確認該財務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及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過往，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會隨著時間確認，而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通常於貨品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轉移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該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於過往，本集團只會在付嚴重延期時才採用此政策，而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事先收到付款時不適用此類政策。

於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收到付款的情況並不常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的融資部分並無重大影響，該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予以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呈列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所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套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外，已就承租人會計處理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562,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積虧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收益

收益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已售貨品發票總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之收入分拆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商品或服務類型</b>		
卡類產品銷售額	9,261	23,830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69	1,774
酒類產品銷售額	63,206	93,605
提供應用開發服務	2,136	—
	<u>74,672</u>	<u>119,209</u>
<b>收益確認之時間</b>		
在某一時間點	<u>74,672</u>	<u>119,209</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積效應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編製。

####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90	1,500
利息收入	4	20
增值稅退稅	3,008	1,047
雜項收入	2	209
匯兌收益	287	—
	<u>3,391</u>	<u>2,776</u>

####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主要關注已售貨品或已交付或已提供服務之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卡類產品 - 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及磁卡及應用系統之買賣
- 非卡類產品 - 卡類產品相關設備之買賣
- 酒類產品 - 酒類產品之買賣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1,397</u>	<u>23,830</u>	<u>69</u>	<u>1,774</u>	<u>63,206</u>	<u>93,605</u>	<u>74,672</u>	<u>119,209</u>
分部業績	<u>6,038</u>	<u>10,502</u>	<u>(3)</u>	<u>(143)</u>	<u>1,051</u>	<u>7,293</u>	<u>7,086</u>	<u>17,65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988</u>	<u>4,229</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746)</u>	<u>(12,992)</u>
融資成本							<u>(134)</u>	<u>(5,508)</u>
除稅前溢利							<u>1,194</u>	<u>3,38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業績,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撇銷、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列值。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3,990</u>	<u>33,259</u>	<u>-</u>	<u>1,296</u>	<u>46,913</u>	<u>63,962</u>	<u>60,903</u>	<u>98,517</u>
尚未分配資產							<u>13,654</u>	<u>13,501</u>
總資產							<u><u>74,557</u></u>	<u><u>112,018</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10,418</u>	<u>30,631</u>	<u>-</u>	<u>1,945</u>	<u>34,939</u>	<u>58,043</u>	<u>45,357</u>	<u>90,619</u>
尚未分配負債							<u>12,141</u>	<u>4,947</u>
總負債							<u><u>57,498</u></u>	<u><u>95,566</u></u>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所用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前董事之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其他借貸及與分部不相關之部分索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其於分部資產所佔之比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卡類產品		非卡類產品		酒類產品		尚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0	-	-	-	-	-	-	650	110	650
無形資產攤銷	1,814	1,813	-	-	-	-	-	-	1,814	1,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14	-	1	-	-	129	305	144	4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236)	-	(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	2,253	-	2,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	-	-	-	-	(485)	(2,472)	(485)	(2,47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70	-	70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90)	(1,500)	(90)	(1,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96	-	9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135	-	135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	12	13	1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撤銷	-	-	-	-	-	-	(2,407)	-	(2,407)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	28,315
客戶乙	39,788	22,896
客戶丙	10,345	-
客戶丁	8,635	21,268
客戶戊	-	16,860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2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2,40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85	2,47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70)	-
	<u>2,687</u>	<u>359</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134	-
索償金額之利息(附註13)	-	5,508
	<u>134</u>	<u>5,508</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u>182</u>	<u>1,625</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94</u>	<u>3,381</u>
按本地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298	845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431	62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7)	(778)
不可扣除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3	2,519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93)	(2,34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	752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373)</u>	<u>(1)</u>
所得稅開支	<u>182</u>	<u>1,62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8,1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391,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自相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5,0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647,000元)。由於該等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廠房及機器			總額
	裝置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29	5,346	1,077	14,952
匯兌調整	-	(19)	(76)	(95)
添置	-	70	580	650
出售	-	-	(217)	(217)
出售附屬公司	-	(216)	(196)	(4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9	5,181	1,168	14,878
匯兌調整	-	4	31	35
添置	-	110	-	110
撇銷	(8,529)	(4,636)	-	(13,165)
出售附屬公司	-	(432)	(608)	(1,0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7	591	81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18	4,904	278	13,700
匯兌調整	-	(6)	(13)	(19)
本年度撥備	-	170	250	420
於出售時對銷	-	-	(69)	(69)
出售附屬公司	-	(214)	(190)	(4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8	4,854	256	13,628
匯兌調整	-	1	9	10
本年度撥備	-	31	113	144
於撇銷時對銷	(8,518)	(4,512)	-	(13,030)
出售附屬公司	-	(297)	(172)	(4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7	206	2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	385	5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327	912	1,250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廠房及機器	6年	3-10%
租賃物業裝修	6年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5-6年	3-10%
汽車	5-10年	3-10%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應收貿易賬款	36,046	84,5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546)	(6,686)
	<u>32,500</u>	<u>77,87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55	7,68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	(43)
	<u>16,912</u>	<u>7,642</u>
	<u>49,412</u>	<u>85,515</u>
<b>非流動</b>		
按金(附註vi)	7,000	-

(i)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為期30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此外，若干長期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或可獲批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日至90日	32,500	62,480
91日至180日	-	13,726
181日至365日	-	1,540
超過365日	-	127
	<u>32,500</u>	<u>77,873</u>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但尚未減值				
	總額	概無逾期 或減值	181日至		
			少於180日	365日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00</u>	<u>32,500</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73</u>	<u>62,480</u>	<u>13,726</u>	<u>1,540</u>	<u>127</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債項，其賬面值合共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393,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因該款項並無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該款項可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86	4,669
年內減值虧損	-	2,253
先前減值撥回	-	(236)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	(887)	-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u>(2,253)</u>	<u>-</u>
年終	<u>3,546</u>	<u>6,686</u>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終	<u>43</u>	<u>43</u>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就潛在收購上海奧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約14.6%股權支付之按金人民幣7,000,000元。潛在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730	58,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16	15,271
應付增值稅	9,182	10,428
	<u>43,928</u>	<u>84,013</u>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90至180日)。本集團已執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日至60日	16,602	779
91日至365日	83	54,939
超過365日	45	2,596
	<u>16,730</u>	<u>58,314</u>

(iii)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如下金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440</u>	<u>366</u>

## 13. 索償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04
加：利息及其他法律費用	5,595
減：已償還金額	<u>(23,2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
減：已償還金額	<u>(5,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發出的一份(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該案件由龔挺(「申索人」)提交，與由本公司、李啟明(本公司前任主席)、四會及郭凡(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之糾紛有關。

根據判決摘要，(i)本集團須向申索人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429,000元，及(ii)李啟明就本公司償還上述款項負有連帶責任。本集團不滿意該判決，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維持原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中級法院發出強制執行判決，強制本公司及李啟明先生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6,579,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法院費用約人民幣179,000元。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19,008,000元索償撥備。

本公司注意到申索人自中級法院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協助執行令，據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將被凍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期間不得進行股份買賣、轉讓或出售的登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尚未償還的判決債項、判決債項及延遲付款的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3,299,000元已獲悉數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自中級法院取得強制執行決定書(「強制執行決定書」)，其中包括，(i)已完成執行判決，且案件已結案；(ii)解除李啟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凍結令；及(iii)解除本公司工商登記的凍結令，自寄發強制執行決定書起生效。額外判決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合共約人民幣4,291,000元已計提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溫州富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富國」)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貨物之交易於北京發起的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法院發出支持溫州富國之仲裁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溫州富國之金額總計人民幣3,3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04,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自損益扣除，以補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的總索償。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向溫州富國支付全部款額人民幣5,000,000元後結案。

## 14. 股本

	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u>	<u>59,980</u>	<u>20,020</u>	<u>80,000</u>

附註：於年內發行之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	<u>5,000</u>	5,000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注資	<u>23,000</u>	<u>3,000</u>
	<u>28,000</u>	<u>8,000</u>

## 16.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進行了如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其中一些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額		所欠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明華澳漢 智能卡有限公司	購買貨物	<u>153</u>	<u>846</u>	<u>-</u>	<u>1,039</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深圳智能卡訂立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軟件，而深圳智能卡已同意供應多款卡類產品。該兩份協議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主出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乃根據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經批准之年度上限進行。

因本公司之監事李翔先生於深圳智能卡擁有實益權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智能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李翔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監事。

上述關連人士所欠結餘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未就關連人士交易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之個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

###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銷售業務(「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及(ii)在中國從事酒類產品貿易業務(「酒類業務」)。

### 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

受市場環境及市場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二零一八年傳統卡類產品及應用系統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然而，由於二零一八年應用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發掘應用開發服務的業務機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1,46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604,000元)，乃主要來自三份(二零一七年：五份)應用系統的合約及兩份(二零一七年：無)應用開發服務的合約。由於利潤率較高，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貢獻巨大，分部溢利達約人民幣6,035,000元，佔本集團年度總分部業績約85.1%。

中國政府目前致力於發展物聯網市場。近年來，在「中國製造2025」及「互聯網+雙創」策略的推動下，物聯網發展取得長足進步。鑑於上述國家發展策略，本集團與方慧女士(「賣方」)、上海奧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智紛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1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事項」)；(ii)目標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被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4.9百萬元額外資本作為註冊資本；及(iii)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被投資公司注入人民幣0.1百萬元額外資本作為註冊資本((ii)及(iii)統稱為「注資」)。

目標公司生產的物聯網設備、智能鎖及其他產品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期將增加本公司收益，放大大公司資本優勢。通過建立協同關係，預期目標公司會協助本公司現有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發展，及擴張本公司業務。

鑑於利潤率較高及國家政策對高科技行業的支持，本集團預期會維持卡類及相關產品業務並於來年發掘更多資訊科技行業的機會。

## 酒類業務

董事洞悉到酒類及飲品行業在中國及香港之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六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成功開展其酒類業務，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財務表現。

為促進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與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歌德集團」）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在中國及香港組成兩間合營公司。歌德集團為一間專業的酒精類飲料綜合營運商，已在中國建立完善的分銷渠道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根據本集團與歌德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香港合營公司（即歌德明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而中國合營公司（即上海歌漢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歌德集團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歌德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其酒類業務的營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八份（二零一七年：十二份）有關中國白酒茅台酒的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業務持續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巨大貢獻，進賬約人民幣63,20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3,605,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4.6%。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672,000元，與上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19,209,000元相比，減少約37.4%。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傳統卡類產品、應用系統及酒類產品銷售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2,566,000元，與上年度毛利約人民幣25,490,000元相比，減少約50.7%，此乃由於年內收益大幅減少所致。與上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21.4%減至16.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具有較低利潤率的酒類產品銷售所貢獻的較高收益部分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6,0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35,000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943,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值稅退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1,806,000元增加約18.6%至約人民幣2,142,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7,917,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5,162,000元，減幅約為15.4%。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與去年約人民幣5,508,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97.6%至約人民幣134,000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僅錄得來自獨立第三方借貸的利息約人民幣134,000元而並未錄得任何索償利息(二零一七年：我們錄得索償利息約人民幣5,508,000元，乃由於(i)一宗法律案件全數結清額外利息約人民幣4,204,000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就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304,000元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25,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前董事出售其於快鍵集團有限公司(「快鍵」)之100%股權，總代價為9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市明華澳漢科技有限公司之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完成，且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人民幣48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6,000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4,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03,000元。該增加乃由於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4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3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7,873,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9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42,000元)、合約成本約人民幣59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1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3,9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013,000元)、應付前董事之款項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47,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6,000元)、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49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概無索償撥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元)。索償撥備減少主要由於結付法律索償約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63%。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附註15。

###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14,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詳情載於附註14。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附註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名(二零一七年：39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9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7名客戶服務部僱員、6名銷售部僱員及2名採購部僱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這將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以在未來取得最佳的財務表現，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員規模有所縮減。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自身傳統業務及開拓新業務之最珍貴資產，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基礎。本集團會在自身條件允許的前提下向僱員提供盡可能多的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並鼓勵員工間之精誠團結及合作互助，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集團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薪酬政策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 營運風險

#### 依賴為數有限之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3.3%及78.7%(二零一七年：23.8%及60.8%)。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保持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倘彼等之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業務風險

####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之特質為技術急劇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以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其能否改善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適應新行業標準，以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若干的主要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有關主要風險的詳情及降低風險的措施已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中闡述。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收取及支付，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 訴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結付所有針對其提出的法律索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未解決法律索償。訴訟之詳情載於附註1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權益披露

###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 別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上海北燕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北燕」)(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鄭琪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2,640,000股 內資股	28.78%	21.58%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 別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總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曉蕊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股 內資股	28.34%	21.25%
張囡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股 內資股	18.34%	13.75%
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8,240,000股 內資股	9.71%	7.28%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股 內資股	5.64%	4.23%
郭凡	實益擁有人	31,460,000股 內資股	5.25%	3.93%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 H股	5.70%	1.43%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前董事李啟明先生告知，彼已完成向上海北燕（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72,64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599,800,000股內資股之28.78%。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佈。
2. 鄭琪先生擁有上海北燕總股權之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琪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北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附註16所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附註16所載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概無超出相關公佈所述上限。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相關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於截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職務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4條，本公司已對被視為可能會管有本集團未發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套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僱員已遵守該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足夠之公眾持股數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之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所需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之變更及最佳常規之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是實現條文之精神，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張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彼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整體情況，董事會認為張韜先生(即本集團主要領導角色)為行政總裁的合適人選，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實屬恰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

##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重任，負責向管理層就策略發展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以及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樹人先生、于秀陽先生及游曉華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劉樹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並未於選擇、委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上與審核委員會持任何不同意見。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在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方面，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

- (a)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並批准彼等之酬金，惟須獲得股東批准；
- (c) 釐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
- (d) 審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和信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和信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wcard.com](http://www.mwcard.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王紅女士及黃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游曉華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wcard.com>。